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三）建立稳定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五）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公信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与股东财富增长并举。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如下：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

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一）包括潜在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等；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 公司可依法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以下简称“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与职责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

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信息披露意识。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咨询、投诉、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危机处理：在公司重大诉讼、重大经营亏损、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五）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六）权利保障：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人事等情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热情耐心；

(五) 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

(六) 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 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并就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参照《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机构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的调研、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路演、现场参观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 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并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 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

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和运维，并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官网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公司公布的咨询电话应当保持畅通。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

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官网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